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
農授漁字第1151554474號

訂定「一百十五年度至一百十八年度遠洋漁船運用通訊診察治療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十五年度至一百十八年度遠洋漁船運用通訊診察治療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陳駿季

一百十五年度至一百十八年度遠洋漁船運用通訊診察治療補助作業要點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漁業人權行動計畫，鼓勵遠洋漁船經營者提供船員通訊診察或治療，以提升船員海上作業生命安全與健康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規定之經營者：

（一）領有有效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二）其漁船船員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三條第十款國際醫療照護之需求。

（三）由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之醫療機構，提供前款漁船船員通訊診察、治療。

三、補助項目為船員隨漁船於海上或國外港口停泊期間，施行通訊診察治療之掛號費、診察費等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補助金額為經營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之百分之八十，每人每診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每艘漁船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四、申請補助期限為支出醫療費用後六個月內，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醫療機構開立診療費用收據或發票影本、經營者之帳戶存摺影本及領據，送所屬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申請。

六、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彙整申請書文件後，應協助檢視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彙整申請名冊及相關文件送本部審查。

七、經本部審查申請書文件，不符者應限期補正，審查合格者，補助款一次撥付申請人；當年度預算不足部分，俟未來年度預算分配後，再予撥付。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補助款；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於一定期間內繳回：

（一）申請人不符合第二點規定。

（二）申請期限不符合第四點規定。

（三）未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不符規定，經依第七點規定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四）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九、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 遠洋漁船運用通訊診察治療補助申請書

一、申請人（經營者）基本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統一號碼 /公司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二、漁船資料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號 碼）	
所屬漁業公會、協會或區漁會			
三、診察費用申請明細			
受診船員姓名		受診船員身分證 字號或護照號碼	
診療日期	年 月 日	受診位置(勾選)	☐ 海上 ☐ 國外港口
醫療機構名稱			
實際支出醫療 費用(新臺幣)		本次申請補助金 額(實際支出金額× 80%，每人每診次最 高新臺幣 1萬 元)	
四、檢附文件（請勾選）			
☐ 本人確認提供服務之醫療機構符合《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 ☐ 費用憑證：醫療機構開立之診療費用收據或發票影本。 ☐ 帳戶資料：經營者本人或公司之帳戶存摺影本。 ☐ 領據。			
所屬漁業公會、 協會或區漁會承 辦人		總幹事	

五、聲明事項

本人/本公司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及檢附憑證均真實無誤，並本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已核發之補助款。

申請人（經營者）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